

1945年1月1日

基層建設研究批判月刊

其基層建設

第二期

貫徹民主精神

黃旭初

扶植自耕農特輯

保護佃農與扶植自耕農（社論）

扶植自耕農之理論根據與實施辦法

彭襄

怎樣實現「耕者有其田」

陳國清

廣西的佃農

陸稼生

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的聯繫

梁上燕

基層工作中的人事時地物（七）

亢真化

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方法研究

覃宜真

蔣委員長（一）

永健

為什麼會有旱災

黃依先

新聞辭彙

覃成駿

基層動態

王佐卿

半月政令

王憎蝠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五日

立國平昇萬古流芳

保護佃農與扶植自耕農

誰都知道，從事農業耕作的農民，對於國家的貢獻最偉大，而他們的生活却最苦。他們終年辛勤，為全國人民供給生活必需的資料，但他們自己，有時反不得一飽。這種不應有的現象，究其原因，乃是發生在土地問題上面。

所謂土地問題，主要的是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分離問題。少數的地主，擁有大量的土地，自己並不去耕作，祇用以剝削他人勞動的工具，至於大多數從事耕作的農民，則因缺乏土地，不得不以極高的代價，給予地主，而求得土地的使用。因之一般從事耕作的農民，積終年辛勤勞苦之收穫，其中大部份都歸入了地主的倉中，自己所餘的，祇是一小部份，當然難得維持衣食了。國父認為這種現象是最不公平最不合理的，所以特提出了平均地權的辦法來打破它。平均地權的終極目的，是土地歸有，而第一步要達到的，則是土地佔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合一，簡言之，就是要耕者有其田。

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的分離，不

特是一種極不公平的現象，同時對於全國人民的生活，也是一種極大的危害：

第一、阻礙糧食生產：國父說過：現在糧食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中，辛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其次，縱然農民迫於生計不得不去從事耕作，但因爲自己所得的太少，所以不願去改良土地和耕作，以求產量的加多。中國農業數千年來毫無進步，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

第二、造成糧食恐慌：因爲農民大部份的收穫，都歸了地主，所以全國糧食的生產，也就太飄份掌握在地主手中，他們爲着私人的利益，常常封閉糧食，用以居奇，近年來糧價瘋狂漲，就是由於地主封閉糧食，不供應社會需要的緣故。

抗戰期間，糧食的供應，有如軍火同樣的重要。一方面要大量增產，使供給無缺；一方面尤須取締壟斷，防止操縱。在這兩點上，都以解決土地問題爲最根本的

辦法。固然，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不是一時間所能做到的，但第一少以耕者有其田爲目的，積極從事保護佃農與扶植自耕農的工作，必須我們馬上去做的。

本省二十八年十月頒佈的「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及最近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次會議所通過的「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這兩個

法令，就是依據國父遺教，及總裁關於戰時土地政策的指示，所決定的解決土地問題的初步工作。前者用以保護佃農，後者用以扶植自耕農。這兩種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佃農得到保護，在積極方面，可以改善其生活；在積極方面，可使其逐漸進爲自耕農；扶植自耕農，一面使原來的自耕農不致淪爲佃農，一面扶助無力種地的農民，得到耕種的土地。所以祇要這兩個法令，行之有效，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就可望逐漸達到。

基層工作者是一切法令的實踐者，在土地問題上，因基層工作者盡身於農村中間，所負的任務，尤爲重大。所有實現這兩個法令必要的宣傳、解釋、調查工作，皆決定在基層工作者身上。至於推行這兩個法令應有的態度是：以傳教者的精神，反覆開導勸勉；而以大無畏及大公無私的精神嚴格執行法令的要求。

貫徹民主精神

新政治風氣的條件之二

這裏所說的貫徹民主精神，有兩方面的意思：第一是要全體民衆都有很充分的民主精神，第二是要全體幹部都有很堅決的民主精神。本來這是可以分開去做的兩種事情，從表面上看來，其間也沒有如何密切的關係；不過實際上，前者卻恰好祇是同一件事的兩重任務罷了。因為要完全達成這兩重任務，整個的責任，都在幹部的身上，民衆是不直接負擔積極責任的。明哲點說：無論是培育自己的堅決民主精神，或者是培養他人的充份民主精神，兩重任務都要由幹部完全負擔起來。這是甚麼緣故呢？簡單的說，這是革命精神的特質之一。

如果我們不完全站在革命的立場上，雖然不一定便會反對民主精神，但是相當容納民主精神，但對於貫徹民主精神這一件事的本身，總沒有甚麼積極的責任。一切工作的進行，不能不度民主精神的意旨，或者是不妨礙民主精神的發展，也就罷了，至於民衆的民主精神如何，更是可以不必過問。然而一個革命幹部便不同，乃是絕對向民衆負責的，一切活動的意旨，除了應向民衆負責以外，便沒有其它的任何意思。因此，自己首領幹部的任務，才算得是已經達成。可見貫徹民主精神這一件事的兩重任務，幹部都是無法推諉的；尤其不能夠把民衆應有的修養，完全推在民衆自己的身上。

中國的農業，自來是被凌辱者，根本便沒有絲毫民主意思的。過去所受着的政治上的種種苦痛，都以為乃是天譴，而非人禍，故祇是盡量忍受，不敢反抗。即算遇到不能生存的時候，忍不住揭竿而起，挺而走險，也不過是企圖解脫自身的苦痛，並不是打算從根本上來解決政治問題。後來受着蘇聯思想的影響，才開始明白政治問題的根本解決，不是換朝易代的方針就能做到的，應該樹立起民主制度的基礎，然後才有希望。本道存

這種覺悟的，祇是極少數的知識份子，大多數的民衆，仍然莫曉究竟，還是過著一種簡單的被治生活。他們既沒有明白政治就是「管理大家的事」的意識，也沒有能力去參與政治活動；因此，革命之後雖然掛上了民主政治的招牌，實際上還是官治。這種情形，再經過很長久的期間；民衆也可能逐漸覺悟，慢慢具有參政的經驗與能力，實際去主持政治的；然後時間一定要很久，非幾百年內的陶冶不可。何況在這長久的時間以內，還有若干可能發生的流弊，妨礙民主政制的健全發展呢？于是革命政府便不能不另立設法，去加強培育民衆的政治知識和能力，使他們在最短的時期，就可以善於參政政事。要民衆都能具有很充分的民主精神，則當然歸由革命的幹部負擔培養的責任。

所謂「民主」制度，簡單來解釋，有兩個要點。第一、政治的大權，完全被掌握在人民的手裏，即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第二、一切政治上的措施，都要以大眾的意旨為據，即完全要依據於人民的利益，不能再有其它的條件。關於第二點，革命政府可以保障它，任何政治措施都不致乎有違反人民利益的事情發生。但這種保障，祇能以一時為限，若永久都要由一個革命政府去保障它，即無異是代替人民去永遠行使政權，真正的民主制度就算不得是已經實現。所以這種保障，除了一時不得已須由革命政府負擔以外，最可靠的方式，還是要求之於人民本身的力量，也就是第一點的意旨。人民如何才可以自己保障自己的利益呢？主要的關鍵，在於能掌握政治的大權，而真具有參政的知識和能力為基礎。過去的中國民衆既然沒有參政的知識能力，我們又希望真正的民主制度能够趕快建立起來，則除了積極培養人民的參政知識與能力以外，別無其它的善法。

這一點，大家都很容易明白它的意思，至于幹部本身也應具有民主精神的意思，則各有不同。

革命幹部是民衆的領導者，並非就是民衆的本身。在建樹真正民主制的條件之下，民衆當然要有充分的民主精神，為甚麼幹部也要具有堅決的民主精神呢？這並不是說，幹部須有參政的知識與能力，以便實際掌握着政治的權力。如果這樣，為變成包辦政治，和民主精神恰好是相反的。所以幹部應有的民主精神和民衆應有的民主精神，其意思是不盡相同的；大體的說：幹部的民主精神是「為民」的精神。

我們無論從事於那一種的工作，第一件應該考慮的事，便是政治者的責任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工作旨趣，究竟要向誰去負責？就我們的身份來說，是一個黨員，是一個公務人員；應當向黨部和黨的領袖、政府和長官負責，這是不錯的。但我們同時乃是一個革命的幹部，除了應向黨和領袖、政府和長官負責以外，同時還要向主義和民衆負責。革命的主義是「為民」的主義，向主義負責與向民衆負責，兩層意思相同。如果祇是向黨和領袖負責，本無不可，但究竟沒有把握著工作任務的最後歸宿，而且有脫離民衆關係變為一黨無朋獨裁的危險。祇是向政府和長官負責，危險更大，不但永遠不能脫離官僚的陳述，而且有變成封建式僕僕關係的可能。無論是落入那一種的流弊中，從根本上來說，都是反民主精神的。政治而不以民衆的利益為依歸，尤其在工作精神上不以人民為主體，則所謂民主制度，就無從建立起來。

革命幹部和民衆的關係，不以命令為重，應以領導為主。所謂領導，又是以訓練為重心的。它的極限，則是將政權奉還人民。故在這未奉還政權之前，就要建構一種新的制度，使民衆容易掌握；同時又要養成掌握這一新制度的能力。所以說，一個健全的革命幹部，在法律上對長官負責，而在精神上則應向人民負責。這種精神，就是幹部的民主精神。

就幹部工作人員和基層工作人員的性質來說，所謂民主精神的表現，究竟應有那些呢？具體的講，最低限度，應該做到下面所說的兩層：第一是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第二是完成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的任務。前者屬於建樹民主政治之基礎的工作，後者則是建樹民主政治之運作的任務。地方自治工作的全部，都是為人民有利而而且是人民才做的，如果做得不好，即是人民確有掌握政治的大權並善於運用，也沒有實際的效果。同時地方自治的基礎雖已確立，若大民不能充分管理政治，仍屬專制的變

相。那時，即或可以在開明專制的條件之下，使人民能過著相當優越的生活，究竟仍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其流弊和危機還是很大的。

遵著我們的政治風氣，缺乏堅決的民主精神，是其重大的缺點之一。所以為甚麼所謂的「好官」，不過是消極的不擾民的分子，而為上級所稱重的「能吏」，也不過是奉命唯謹的部屬。假如我們用革命的要求做獨創的標準，則所差尚遠。新政治風氣的要求，應該是「一切為民衆」的，無論在那一項工作的任務上面，都要堅決持定以人民為主的精神，去盡力求其發展。

在這一新的風氣的激盪之下，於是許多不良的習慣，都可以絕迹。比如蒙蔽上級、迎合長官，擅作威福、敷衍工作等等，既屬與為民的精神全不相符，便沒有存在的餘地。而各個革命幹部，一心一德的去做為民謀利的工作，這些專為個人打算的事，也就不會發生了。

政治上的黑暗，最大的莫如違反民利，政治的危機也繫乎此。在實治的制度之下，雖有好官，也不能一切為民；而那種所謂好，又或是偶然的事，不可期其必然。所以要從根本上去消滅政治的危機，掃除政治的黑暗，使人民可能過著幸福的生活，便祇有努力去建樹真正的民主制度。而其關鍵，則在於我們二級革命的幹部，首先是否具有堅決的民主精神。

黨研究二三日期六錄

何以應征入伍	陳樹林
民族主義的起源	王康
罷免權簡論（下）	西敏
世界古文化系統發生年代的比較	張旭光
西歐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錢寶甫
均權制的幾個要點	華雲
什麼是三民主義	陳國清
熊秉坤與吳兆麟	向明春
國父倫敦蒙難事略	顧夫
丙午萍陽起義有關文件廿四種（一）	
廣西革命親歷記	
蔡勤伯	

扶植自耕農之

理論根據與實施辦法

彭 裏

平均地權是一國父遺下的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是實現平均地權的步驟之一，扶植自耕農是達到耕者有其田最有效的「種稻法」，推本溯源，扶植自耕農的理論根據，當然是以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為中心。遠在中華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成立之時，中國父那揭橥平均地權為革命四大政綱之一，到中華民國十三年，又再三申論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就對耕者有其田政策論述得最詳盡的是民生主義第三講。他說：「耕者有其田為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之下之農民政策，其目的在使農民能獲得土地的自由」。又說：「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却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的糧食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啟動，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樣能够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目的」。

中國民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亦明白的說：「農業為立國之主張則以為農民缺乏田地淪為

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這顯然指出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實施，重在自耕農的扶植。所謂自耕農的扶植，即是借國家或公共團體的助力，使佃農勝取其佃耕地而進為自耕農，目的在於減少或絕滅租佃的企業形態，為租佃問題的根柢不久即逝世，對於扶植自耕農的辦法與步驟，未能多所闡述，以致迄今耕者有其田政策，還未實現。

總裁秉承 國父遺志，積極從事於土地政策的推行。在去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會再三指出土地問題的嚴重，與實施土地政策的必要，並提出「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十條交九中全會討論通過，其中對耕者有其田的實施，更有具體的指示：「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轉移，其承受人均以能自耕作之人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根據國父遺教及總裁指示，地政界人士對於扶植自耕農可得積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的實施辦法，茲分述於下：

（一）甲地權的辦法 我國農民因受內憂外患及天災之影響，不但佃農及雇農的經濟地位不能提高進為自耕農，且反使現有的自耕農沒落為佃農或雇農，據廣西統計月刊十一卷一期所載，廣西的自耕農在廿七年估計，佔各類農戶數百分之四十四，到廿八年估計，則減至百分之四十一，這便是最顯然的實例。所以我們要扶植自耕農，積極的辦法必須對現有自耕農及佃農加以保護，一方面使現有自耕農不至淪為佃農，一方面又使現有佃農有機會進為自耕農。至於保護自耕農及佃農的方法，主要的有下列七項：

（一）舉辦自耕農特別登記，對於此已申請登記的自耕農，主管地政機關應負有指導與監督的責任，特別是對於自耕農地的農業經營，應施以嚴格的管理。

（二）限制自耕農的土地處分權，規定其自耕農地不得有多轉、分割、合併、毀壞、拋棄等行為。但如將土地移轉於有獨立耕作能力而缺乏耕地的農民，或為促進土地經濟上的利用而必得分割或合併者，亦須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始得施行。

（三）規定自耕農地不得設置私法上的債務抵押權，並限制自耕農戶的負債額，以免自耕農戶負債過重，同時政府應普設土地金融機關，長期低利貸款給自耕農。

（四）規定自耕農地單位面積的最小限度，在此最小限度內的自耕農地，應由二子繼承而不得再予分割。

（五）對於佃農的佃權保障、租額限定、預租押租的取緝、個地改良費的賒貸等，法律應有合理的規定。政府應帶硬性的執行力以使佃農能

從各方面影響，不但佃農及雇農的經濟地位不能提高進為自耕農，且反使現有的自耕農沒落為佃農或雇農，據廣西統計月刊十一卷一期所載，廣西的自耕農在廿七年估計，佔各類農戶數百分之四十四，到廿八年估計，則減至百分之四十一，這便是最顯然的實例。所以我們要扶植自耕農，積極的辦法必須對現有自耕農及佃農加以保護，一方面使現有自耕農不至淪為佃農，一方面又使現有佃農有機會進為自耕農。至於保護自耕農及佃農的方法，主要的有下列七項：

（一）舉辦自耕農特別登記，對於此已申請登記的自耕農，主管地政機關應負有指導與監督的責任，特別是對於自耕農地的農業經營，應施以嚴格的管理。

（二）限制自耕農的土地處分權，規定其自耕農地不得有多轉、分割、合併、毀壞、拋棄等行為。但如將土地移轉於有獨立耕作能力而缺乏耕地的農民，或為促進土地經濟上的利用而必得分割或合併者，亦須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始得施行。

（三）規定自耕農地不得設置私法上的債務抵押權，並限制自耕農戶的負債額，以免自耕農戶負債過重，同時政府應普設土地金融機關，長期低利貸款給自耕農。

（四）規定自耕農地單位面積的最小限度，在此最小限度內的自耕農地，應由二子繼承而不得再予分割。

（五）對於佃農的佃權保障、租額限定、預租押租的取緝、個地改良費的賒貸等，法律應有合理的規定。政府應帶硬性的執行力以使佃農能

中國人民之規定出在財產典賣或出賣土地時以承租人

而無有依附物條件承典承賣的價款補償因爲使佃農免收高價資本的錢，主導地政機關必須有參預之權可先作地價的估定。

(一) 據定個農對其種用的土地有衝突請求不存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領收其耕地」，

遇到承租人征討請求的條件規定太嚴，不易使耕人為非農時，或非老弱孤寡耕土地為墾者，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征收其土地，當較獲得土地法為妥當，足資採用。

丕橫種耕法：種植的扶植自耕農，為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捷徑，還在開拓各處的土地改革的國家大都會先發行之有效。他的辦法，就是由政府向地主購收或收用土地，創設為自耕農場，轉售於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的農民。茲將其辦法分述為三方面述之。

(一) 土地的來源：

(1) 實行土地徵收由政府以國家的力量，購價徵收耕作人，廢產、不在地主及大地主連繩的土增。

(2) 實行土地沒收，對於貪官污吏漢奸及附逆者的土地，由國家沒收，並付給一水應限令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歸宿，否則施行強制征收。

(3) 實行大規模的開墾，對於公有荒地，應盡速移耕開墾，並付給一水應限令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歸宿，否則施行強制征收。

(二) 徵收土地地價的償付和經費的來源：

用於徵收的土壤與獎勵主賄價，應當地價的標準，如其已經申報地價者，則照此已申報的地價為準。

(3) 被徵收取得原價價付，如其原價領自發行土地債券給付之。長期債券加徵五厘利息，償農而從未利用者，無償徵收。

(4) 徵收土地的地價，由國家土地金融機關發行土地債券給付之。長期債券加徵五厘利息分年償還，償還期間不得少于十五年，亦不得超過三十年。

(5) 當民費用，可由國庫支給及由土地金融機關開支。

(三) 農民領地償付地價的辦法：

(1) 農民償付的地價，須用土地債券，加付五厘利息。

(2) 農民償付地價，採分年償付法，其期間或與土地徵收地價償付的年限相同，或較此年限為長，須視各地農民的經濟能力而定。但其每年所得者，須視以此項取得的土地作為地價債務的擔保品。

(3) 農民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收種減少或絕無收，主管地政機關應斟酌實情，

減免其本年應償付的地價額。

扶植自耕農的辦法，已如上述。本省因數年來土地的糾紛日多，佃農的貧苦日甚，對於扶植成立，人材經費極感缺乏，對於上項各項辦法，當然未能完全採用，祇有根據本省的環境及實際需要選擇實施。所以本省目前試辦扶植自耕農的辦法，僅是上述積極辦法中土地徵收的一種。但

名額限於人力財力與農業經營，蘇林以臺灣三縣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該三縣國民黨前徒南寧。對於各縣的一般情況，地權集中的趨勢，租佃的糾紛，佃農需要土地的迫切等，都有了詳細的報告。舉近來農會第右三十三次會議通過之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計九條，以為實施的根據。茲將此實驗辦法的要點，擇述於下：

(一) 經擇定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者，其縣政府應實施區段徵收，以直接剝取地權而之房地稅，並應加以重劃及改良，劃分為單位農場，由農民承領自耕，其承領的面積，得視當地人口與土地分佈情形而定。

(二) 縣政府在實驗鄉鎮徵收土地的地價補償金及重劃或改良費用，由土地金融機關發放。此項貸款，由收回放領土地的地價及改良費內分期償還。

(三) 被徵收土地的地價補償額，以依法估定的價格為標準，並可一次或分次發給。

(四) 農民承領土地，依順序分類，並領有(1)原來承領的農民，(2)在實驗鄉鎮從事耕作滿兩年之農民，(3)在實驗縣份耕種內從事耕作滿三年之農民。

(五) 放領土地的地價，以徵收土地的地價為標準，由承領人一次或分次繳付。

(六) 放領的土地，禁止轉種，非標準不得轉賣。如承領人使用不良，或不能繼續耕作時，由縣政府收回重行放領。

(七) 實驗鄉鎮以外的農地出賣時，非自耕農不得承購，否則主管契稅機關不為稅契徵收，地政機關不為土地移轉登記。

怎樣實現「耕者有其田」

陳國清

中國的人口，幾是農耕大半數，至少有八

「耕者有其田」。民主主義的根本解決，是不能離開這個問題的。

民生主義第三講

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二

他們由很辛苦勞來的糧食，被

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怎麼樣能够保障農

大抵標題一語，或以歌名，或以曲牌，或以詩句，或以人名，或以地名，或以事名，或以物名。

是達到目的？換句問題就是完全解決，是要「無

作用上講，一方面解除了大數生產民衆被剝削

的關係，同時，也是實行民主主義的條件之一。

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盡高興去耕田……便可

以多種生產上，在經濟上適應不足的國家里，由於解除了民住開闢的重要的一個土壤民主主義的教育

後日物，是盡能做到各種所謂，各取所帶，在其過

「稻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戶」，中

間不再有爲地主剝削的現象。達成這個要求的前提，就要使土地的使用者，與土地的所有者，合而爲一，使剝削關係不能侵入生產過程中，

從生地地權的應徵抽稅和賄價收買辦法進行的步驟說，第一步是估定地價，地價估定後，才能依照估定的標準去抽稅或者收買。抽稅、是限制私人生業發展以至于集中的流弊，收買、是使

價抽稅增價收買的規定，使地權平均，這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大不相同。」（《民生主義第二講》）地主如果明白這個意思——「將來不共現在產業的制法」一定不會害怕，而反對之而驅逐，我們便根據已定目標，向前進行，來解決這個重要的耕地問題。

等社會情狀和制度的影響，集中的現象，並不顯然，所有耕地，還多半分散在一般小地主手裏；人數相當廣大，而且從知識能力講，一般要超過所有無地的農民，「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救濟團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奪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要起來反抗」。令十三年八月，國父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社會秩序，便會發生很大問題。根據中國社會這種實

新間辭語

讀者節目

這論點，以供無窮的辯論。就宣傳，故世界各國對於通訊社都非常注意，有的國家是由政府經營，如我

國的中央社、蘇聯的塔斯社、德國的海通社，有的國家是由私人承辦，如英國的路透社是。戰前供給我國報紙新聞的通訊

瓦斯社、日本的同聲社。至於美國的合衆社，過去和現在，都是用極友好的態度供給我們大量的新聞，並將我國的真相介紹給世界各國。在我國中央社未成立前，各通訊社直接發稿給我國各地的報紙，所以那時新聞事業的命脈，完全操在外人手中。後來中央社成立，業務蒸蒸日上，不久就和各外國通訊社定約，凡是各通訊社供給我國報紙的新聞，都由各通訊社直接送給中央社，再由中央社轉發給全國各報紙，未定約者，僅華聯的培斯社，據說，不久也要定約了。

新聞記者——上報館或通訊社裏面從事採訪消息和編輯工作的人，負責採訪責任的稱爲外勤，負責編輯責任的稱爲內勤。又通稱爲報人。

無冕之王——是一般人送給新聞記者的「綽號」。因為他們在社會上有崇高的地位和權威，故送這個綽號給他們。

桃色新聞——關於風流事件的消息，叫桃色新聞，如過去上海的「時報」，專門以這類新聞來吸引讀者。自抗戰發生後，舊紙的篇幅縮小了，這種新聞也很少在報上出現了。

耕者有其田，根本廢除土地私有制度的存續，耕者有其用，是在廢止土地私有制度下的一個過度辦法。從國家的活動上說，實現耕者有其田，在平均地權所用辦法中，要施行估定地價，也要施行照價收買，至于抽稅一項，還是保有地主土地的所有權，和耕者有其田，到不發生怎樣重要的問題。以此，實現「耕者有其田」，可以分成三個步驟：第一、是一定地價；第二、是照價徵收；第三、是把從地主手中所徵得的耕地，教交農民。這三個步驟，是依序進行的，必須逐步完成，才能使耕者得有其田。

政府依法定手續估定地價所收買的耕地，完全是一般地主所有的，使之喪失從中剝削機會。

至于自耕農的田地，中間並無剝削關係，而且其田即為耕者所有，當然不必收買。政府買得地主的耕地後，即以同樣的價（或者加入改良重耕的經費），轉發給農民，使他們自己耕種，能够獲得全部的收入。這種辦法，在耕地主權移轉上，政府于地主和農民中間，作了一種中介機關，這是扶植自耕農，使之得有耕地，並且免去其中一切可能的糾紛。

在耕地主權移轉中間首先注意到的問題，便是政府和農民收買耕地所需的經費。因為政府從地主手中收買耕地，在沒有轉發給農民以前，需要相當的周轉費，而平時不足自給的農民，要向政府購買由地主手中徵得的耕地，所需求尤有問題。解決這種問題，應當由政府向金融機關借款，或向商業銀行，取得經費，以賒買地主耕地，再將所買耕地，收回同様代價，償還貸款。至于自耕農所需購買耕地

的經費，有所統認，便可以所買耕地擔保，由政府介紹金融機關貸給他們，以最優待條件，分期償還，使他們逐漸的能保有耕地，自給自立。

再則，政府對地主的耕地，以各種關係，當然不能全部同時購買，所以在進行當中，應選定困難最少，施行最易的某些區域，先行實施，使陳規俱在，然後把所有區域，分期進行。這正像一種實驗辦法，從小處易處着手，一旦有功，便可依法推行于全部了。在實施的區域選定後，便繪具區域圖，把四至範圍，分坵面積，和補償地價，登報或在公共處所，和所收耕地地段顯著地方，揭示出來，並說明請免收買和農民購領的期限，使大家詳細知道，易於進行。對於請免收買和購領耕地的人，應該要有所在地的鄉（鎮）權（術）長證明其身份，以明其應否享有該項權利，使農民各能依法得有耕地。又在政府收買和農民

購領耕地的中間，在時間上最好保有相當距離，政府能於此時對耕地重加一番改良和劃分。這種要求，第一點在使能成為一單位農場，以便管理耕種，再則單位與單位之間，最好又要求有聯繫，以便集體經營。因為「耕者有其田」，終究是民生主義實施的一個階段，至其最後目的，還在生產工具的社會化。現在黨初步工作實施的時候，便集家進一步工集的基礎，使以後容易推行，自然是必要的。

還有，平時在耕地所有權的移轉上，應該要有限制，因為在交易場合下，賣者不問買主是誰，只在求價格增高，這樣，地主有的是錢，一般佃農，自然不能與之競爭，以取得耕地。所以「耕者有其田」制度開始實行以後，經已割歸

政府收購地段的耕地，自然不許自由買賣，即未劃定的地段，所有耕地，亦應限制非自耕農收買。以資以後徵購時的手續，並可使民眾對政府政令預先有一種明確觀念，便以後實施時，更易於進行。在耕地已經施行過徵購發放手續的地區，所有耕地，自然已為自耕農和法令允許得有耕地的人們所有；不過各個人因經濟環境變遷，對耕地仍不免有賣賣處分的行為，關於這點，若沒有限制，便依舊會恢復到徵購以前的社會狀態。以此應該規定請領的耕地，不得出售和出賣，因為以耕地出租，本身即非自耕農，當初便不應購買耕地；如有特殊原因至人力減少，而生活又非有該項耕地不足以維持時，自可經政府核准後出租。至於出賣，則承買者為如何人，當然有一定限制，免得耕地重復落入地主之手。所以也應經政府核准，方得施行。她在根本上說，所有耕地，應歸國有，政府於此，應以優先權購買，妥為處理。又在徵購耕地時，曾經請求准免徵購的耕地，若行出賣，也應如此，以逐步擴大國有產業。

這裏，還有一點，須得加以注意的，就是在耕者有其田制度實施時，雇傭勞動和租佃關係，在原則上，自應不能存在；但是在私有制度沒有根本消滅以前，在人類應得生存權利的前提下，對於缺乏勞動力者，不能不予以取得生活所必需的耕用地圖。以此，耕種的取得，不能不注重生產和消費兩方面的能力。從生產方面說，自然要滿足其所能耕種的能力，在消費方面說，也不能不求所以滿足其生計的慾望，倘生產能力不能達到滿足其生計所必需的標準，好像某家的勞動力，只能耕種田地二畝，而其生活慾望，又必

需三十畝土地的生產物，方能滿足，在這種情形下，就不能不准其於自力耕種的二十畝外，再准其將所餘十畝，雇人耕種，或僱出耕種。所以對於禁止私人的雇傭勞動，或私人的佃耕，在殖民地還存在的今日，事實上還有著子細難以因此，而有仍舊保留土地所有者主權的可能。

上述方法，最大前提在使耕者能有其田，同時，也所以保障人類平等公正的生活。人類生存的活動上，仍不能不受自然界若干的限制。譬如耕地的分配，在人少地多的環境下，自然可盡其所能取得所需土地，但耕地若是有強，那勞動的能力擴大，也難滿足其能力之所需。以故，在耕地上分配，不能不按耕地面積和人口的比例標準劃定範圍，使耕者各能得有土地。又土地放交農民，除為免除剝削關係外，亦所以鼓勵農民，增加生產，如沒有耕地的農民，有不良嗜好，或者行為不端，或者缺乏耕作能力，即予以耕地，亦不能達所要求，和符合政府鼓勵的原意，所以對這一類的農民，便不應允其承領耕地。即已領有耕地者，若對耕地使用不良，或不能繼續耕作，政府亦應把耕地收回，再行放領，以符與耕者以田的作用和目的。

就結果說來，「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是由政府依定價徵購地主所有的耕地，轉行放給農民。在這中間，金融機關，要盡到經濟上周轉的任務，使農民能取得耕地。同時，對於耕地的租佃和所有權的移轉，政府要加以一定限制，使耕者果能保有土地，并以維持人類合理的生存。

廣西的佃農

陸稼牛

本省的佃農，可以說完全是貧農，他們或間有很小的零碎土地，但多數是地無立錐。一家的生活全靠向大地主領租土地來耕種維持。因爲省

中，不得延欠糶糧，如有此情，任由地主索要。牛捉猪作糶，彼此心甘情願，不得異言。糶旗恐日無憑，特立佃契二紙為據。

本缺乏之故，所有生產工具如耕牛、農具、均感缺少，耕力不足；肥料又無力購買；至於生產技術的改良，更談不到了，所以生產能力薄弱，耕地面積也就很少。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們終歲耕種手足，即使豐收，除付給高糧田租之外，也根本維持一家五口的生活。因此要出賣勞力，或兼

看上兩租約的詞句，是何等的刻薄，在字裏行間十足表現爲富不仁的意味。如納租「早年不減」，並「不得延欠穢穢」，如有延欠的情事，「任由地主牽牛挾猪作抵」。因爲要得田地來耕種，雖是苛刻的條件，也不得不寫明是「心甘情願，不得異言翻悔」，這豈是佃農心意所願？

蓋其他開業，以資輔助。惟是有些地方，努力無出處，或是工資很低，所得極微，而經營副業，或缺乏資本，又不得不向大地主重利借貸了。

租佃手續尚有所謂歸耕情事，即佃農向地主租佃田地，要繳交若干銀錢為租得田地使用權，他的數目約當地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每年地租另算，內一不還七成，及地租額之外，此計租百分之一

數

這一類的農民，便不應允其承領耕地。即已領有耕地者，若對耕地使用不良，或不能繼續耕作，政府亦應把耕地收回，再行放領，以符與耕者以田的作用和目的。

時，即央人介紹，向地主講明願續行各種租耕條件，如租用年限、租額及其他取後或餽贈等，經地主允諾之後，就訂立租約，但有些商在口頭議明便算子。租約由地主擬定格式，詞意很刻薄，今舉蘇縣的租約為例：

繳納，就不得承租，佃農因此往往將田地或房屋抵押，地主則照抵押的價目計算利息，限定時期繳納。這種租佃手續，是地主剝削佃農的別種樣子，實不近人情法理，惟是尚非普遍，不過在少數鄉村出現罷了。

立寫承佃契人○○○○，今因家中缺乏良
田耕種，欲賣有餘，託中人○○○問到○○
業主家中，承批水田數塊若干斗，每斗耕種
撒播風乾淨穀若干斗，豐年不加，旱年不減。
彼此不得異言。租費期限九月中送至業主家
中。

租佃方式，普通是分租和細租附種，貨幣地租很少，大概在各地採用。本省東南各縣，如嘉善一帶，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人煙稠密，形成地少人多的現象，而土壤也較集中於大地主的手中，故自耕農少，佃農多，因此競爭利用田地

耕種，多行額租制。水田每市畝每年納租穀二百石，在西北各縣，土地瘠薄，交通不便，小耕種少，自耕農多而佃農少，無租佃競爭，行分租制，大多是五五分。此外各縣山地地租額，有高至十分之五六，也有低至十分之二三的。大體因耕種數量的多寡，有無競爭租佃，以及產地的種類，肥瘠而不同。

租佃期限，普遍是不定期，地主可以隨時收回另行招耕，因此形成下列不良現象：（一）佃農對於地主提出各種苛刻條件，不得不忍誣去接受，以免得罪地主而被撤佃。（二）佃農對於耕地不肯努力改良，即肥料也不願意加多，因此地力日薄，生產漸減。（三）地主貪婪無厭，慘堅難壞，隨時增加租賃較高的人，佃農常有失去耕地的憂慮，而懷恨不平之氣也正瀰漫於農村裏面。其次是短期租，通常五年以內。又其次是最短期租，在五年以上，仍定有期限。至於永久的地主對待佃農，還有多種苛例，痛苦難堪：

（一）年節解租：每逢年節，佃農競送地主禮物和個頭很少了，有之，則是數代耕種承租下來的公田，即稱孽田、累善田、寺廟田之類。

（二）年節解租：每年以大約半數的耕種物如豬肉、雞、鴨、鷄之類，作為酬謝租與田地耕種的意思，以博地主的歡心，而得繼續承租。此種無數，在表面上看來出於佃農的心意，其實是地主對佃農的一種苛求，這時租地在平日言談中就有深意了。（三）年節解租：被牛馬牽有婦女從事或僱租，佃農要到鄉間同社幫忙工作，即使自己工作很忙，也不能不去。此種工作等於奴隸服役主人的義務，沒有報酬。在工作中場吃飯罷事，（三）款待義務：有些地方的佃農，每年年初

要請地主吃飲十大，以表示敬意。又地主下鄉犁地時，還要送酒菓，初是地主請代裝租，也要招待，此種情形，襲襲前田地主請代裝租，也要催征田賦時兼食宿幾日的村莊。（四）分租田外，才至旁租，佃農既納了地租，又為地主分担賦；有些地方的地主多以活地繳納的資本和保之外，才至旁租，佃農既納了地租，又為地主分担

田賦，實是人世間最不合理的現象。

佃農生不長租佃制幾之爭，終歸動盪，僅得

綽可，根據舊有資本，經營田地自耕，故桂桂三數代仍然是佃農，不能繼存自耕種的地主。通常地主出售土地，看誰有地主的門面，不賣零星割賣，總是數十丘一批，一丘有百數十畝，要完全承受才賣，佃農自然沒有這樣大的資本，所以他們買別個大地主購買或流入擁有大資本的富戶手中。是故土地業權隨着變換，價值終沒有轉到佃農手上，而佃農則隨土地業權的轉移做別個地主的奴隸。近年來地價高漲，有些人以為農村經濟繁榮，佃農生活優裕了，此是表面現象的錯覺，實際並不如此。近年地價固然是較以前和戰後一兩年間高達許多，可是此種過份的利益在大地上和富農才得享受，中等農戶或得受益千分之一二，其餘農戶可說完全沒有沾鑑，而且還是他的苦處，佃農自然是其中受苦處的一分子了。作

者在鄉間所聞農民談論，對於設置高課，是表現憂愁，並不因此而喜，薪水他的原因，大概是以下幾種：第一、一般貧農在秋收之後，需要墳借錢物，購買衣服，以渡過他支用，而將穀米耕種出售，到第二年六月以前不接大旱，再高價賣回以供食用，所以反受高價之苦。第二、許多貧農因開地很少，秋收不多，斷不能供給到年尾十一

基層	動		
	本省	基層經濟建設	北流
凌雲	基層經濟建設	代勞	徹底整理戶籍
凌雲	基層經濟建設	代勞	徹底整理戶籍
凌雲	基層經濟建設	代勞	徹底整理戶籍

凌雲縣府依照省府規定頒佈，實行擴大冬季耕作。其辦法：1 每鄉公所廿畝，每中心學校四畝，每村街十畝，每戶平均三畝，由鄉村甲長按人口多寡分配應耕面積；以不減少規定各該鄉各戶冬耕面積為限。2 公所、學校公耕所需種籽，除上年冬耕存留者外，各戶所需種籽自行負擔。

3 公所公耕則由教職員率領高級班學生，之壯丁；學校公耕則由教職員率領高級班學生，負責進行。牛隻、工具、肥料，得向民戶徵用。

凌雲縣府為充實基層經費，提倡家養鶴鴨。其辦法：1 有水地方養鴨，無水地方養鶴，如同時家養鶴鴨者聽。2 每戶以養母雞一隻或鴨仔五隻為原則，願意多養者聽。3 鴨鴨由鄉鎮村街公

二十二月，或第二個年頭一二月食用，故猶勝天半。一年以上的糧食，又迫得向大地主或富農置利借貸。

去購買高價的糧食。現在雖然有農賸，租賃戶借款至多數百元，不足五口之家一個月的糧食，不得不受大地主或富農的重利剝削了。第三、對米雖是漲價，而其他物品在農村所必需的如布匹、食鹽、肥料、農具之類的價格，也是高漲了，比較稻米漲得更快，所以農民出賣稻米購買其他日

用品，並不見得便宜。好像布匹的價格就漲得很，從前賣銀一百觔可買衣裳一套，現在非一百五十觔至二百觔不可了。地主和富農有的是錢，不因需用而賣平價的糧，反之，在秋收穀價低廉的時候，大批賣回圈積，待高價而沽，所以說，數價漲的利益在大地主和富農，貧農是受苦的。

（一）吃的方面：

佃農的生活程度，遠自耕農和半自耕農低，下面是他們的生活狀況：

（一）吃的方面：每日三餐，多數是稀粥，或湯與雜糧如紅苕、芋頭、木薯、包粟等類；在省境西北各縣還有終年吃包粟粥的；也有些在晚上吃飯，但是不多。每餐都是青菜，肉類在節慶日才有，平時吃不到的。是故營養不足，面有菜色。雖然家裏養雞鴨鵝等家禽，但都是拿去出賣購取日常必需品，或在節慶日方才宰殺，在平時決沒有殺一雞一鴨過年的。

（二）穿的方面：佃農在一年中，一月一換衣裳；農田工作，衣裳屢易破爛，屢次修繕的一穿著，破不堪，有些正是次不蔽體。鞋襪更與他們無緣，紙袜每晚洗浴時用到鞋，或到親朋宴飲才穿鞋襪。故他們每天耕作，不論炎夏或嚴冬，

都是赤腳，但間有穿草履，已是難得的了。

（三）住的方面：佃農住宅，間或由地主供給，但多數是自己建築，普通是泥牆瓦屋，次為板壁茅舍，至於磚屋則絕無僅有。房屋多是十數年前的建築物，新建的很少，非至十分崩壞，不能居住時才設法建築。因為建築一座房屋，非容易的事，有的積聚材料十數年，還不能興工，由

此想見居住之難。至於屋式因迷信風水，不肯多開窗戶，光線不足，房屋黑暗；又因產地狹窄，牛欄豬欄與房屋接近，甚至有人畜同居，很不合衛生。故想找一個合於近代安適和方便的住宅，很為難得。國父曾說「居宜為文明一因子」，我們從佃農的居住情形，就可想見他們的文明程度了。

（四）家庭設備：家具很是簡單，除必要的臥具、餐具及生產工具之外，在廳堂裏間或有一張桌和三五張條凳，因沒有整潔習慣之故，僅有這些簡單的家具，也不知道陳設，隨處亂放而無秩序。

（五）教育程度：佃農為衣食驅迫，故多數是失教養的人。他們的兒童今在普及國民教育運動當中，可以免費受教，可是仍為衣食之故，很多未能受完四年的國民教育，即在家裏幫工，擔帶弟妹、看牛。本省實施強迫教育，大多數以此等兒童為強迫對象。推究原因，他們並非無故罷學，此中問題，正待我們替他們設法解決。如果祇是一紙強迫命令，未必見得有成效。

佃農的生活亟需改善，本省早就注意，曾頒佈了耕地租用條例，以改善租佃制度，現在更進一步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

所購給。4各戶為鄉鎮村街公所發飼鴨；鴨即每年至少養鴨仔兩次，每次繳交大鴨（重一斤八兩）

一隻為利潤，如有輕重按時價多少裁補，該母鴨仍為鄉村公所所有，以後每年均同；鴨即每年最少兩次，每次繳交大鴨（重一斤八兩）兩隻，作為本利同時繳清。5各戶繳交鷄鴨分上下兩期：上期為七月底，下期為十二月底，不得拖欠。

省府根據貴縣、田西、臨桂等六十縣報告，

一年來推行基層經濟建設成績，統計各項驗查已達國幣一六、零九九、六六一·〇五元。就中以貴縣一、零三一、七五零元為最優；次如田西三六七、一八三元及武鳴三零四、五五四元亦優；其次如天保二九〇、九一五元，明江二四八、五四八元，宣城三三二、〇五五元，荔浦二一一、二五二元尚優；均是為各該區之模範。其他如臨桂等五三縣成績亦極佳，特限於臨桂，姑從略。

（二）不治縣府發現縣屬教育、風俗、州育等鄉戶籍額有錯漏，予以徹底整理，派員會同各該鄉戶籍幹事及村街長等，攜帶戶籍表冊，挨甲按戶清查。如有匿居不報或有瞞避兵役者，給予懲罰。（二）靈川縣府組織城區戶籍清查隊，清查古定鎮各村街戶籍，如推行宿政再耕及鄉村。

李第花），素具愛國熱忱，以其弟蔣應召入伍，惟渠體弱多病，恐不堪為國效命，決代弟從軍，

惟渠體弱多病，恐不堪為國效命，決代弟從軍，

國 隊

風 美
人 物

蔣委員長(一)

永健

世界正在急劇變化中，全人類的命運決于這一戰。這一戰是光明與黑暗、善與惡、公理與強權的最後

清算，勝則這個世界也許會變成樂土，敗則無疑的將淪為地獄。同盟與聯心雙方都擁有廣土、衆民和傑出的領袖，最後的勝負不僅取決於大砲、坦克、飛機，也取決於領袖人物的道德學問聰明才智。作一個現代國民，對於這些人物應有一個簡明深切的印象，因此，筆者願意綜合各種材料，任介紹的全責，這對於從事鄉村政務工作的同志和國民學校的教師尤屬必要，因為戰時交通阻梗，各種書刊不容易流入鄉村，報紙上的新聞裏雖然時常提到各國要人的名字，但因戰時報紙的篇幅有限，對於他們的生平事蹟不能作有系統的介紹，所以筆者要當仁不让，做這一件工作。從本期起，借本刊的地位開始介紹，文字極力求簡明，事實極力求正確，至於參考材料，因種類頗多，不能一一註明，敬請讀者諸君原諒。

蔣委員長在民國元前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未時誕生於浙江奉化縣溪口鎮，今年滿五十五歲，原名展鴻，字瑞元，筆名志清，現名中正，字分石，這兩個名字是委員長日後自己取的。
委員長的父親蔣慶公是一粒人道主義者，性情剛直，處世公正，熱心公益事業，原是鹽商，對於子女的教育非常注意，幼年時代的委員長過未

過嬌生慣養的生活，除讀書以外，還要在家做各種雜事，如掃地、燒飯、燒菜、洗碗等工作，做得不好，要受處罰。但不幸得很，委員長九歲時蔣慶公就與妻長辭，將撫育子女的重擔交給委員長的母親王太夫人。王太夫人，生委員長及女瑞蓮、瑞菊及委員長之弟瑞青四人，瑞菊、瑞青未成年就死了，只剩委員長和瑞蓮二人。她和古今中外的賢母一樣，慈祥、慷慨、刻苦、耐勞，對於子女的教育，既嚴厲，又合理，委員長偉大的人格，不世的功勳，遠大的抱負，就在這種優良的母教之下，奠定了堅固不拔的基礎。委員長的家庭，並非富有，自蔣慶公謝世後，生計就遇到困難，但王太夫人無論怎樣艱苦含辛，總要使自己的兒子，受高深的教育。

委員長讀書很早，八歲讀完四書，十二歲略書經詩經，十五歲易經左傳都已讀完，所以他的國學根基自小就打得很好。十七歲開始學英文，算學，非常用功，故進步很快。十八歲進寧波箭金學堂，十九歲入龍津中學。那一年有同鄉到日本讀書，他也跟他們一同出國，原想學陸軍，但沒有政府保送，不能入學，因此，就進了清華學校，那時他的辮子已經剪掉了，不久他的妹妹病死，王太夫人很悲傷，只好回國安慰慈母。二十歲考入保定軍官學校，因成績優異，由學校選派赴日留學，進振武學校，二十三歲畢業，即在高田野砲兵十三聯隊實習，實習永久，因二次革命發生乃回國參加，及革命失敗，再赴日本，與日本陸大教官研究軍事課程，對於軍事學的造就更深，至民國十二年，奉國父之命到蘇俄去考察軍事與黨務，同年返國。以上所述，就是他受普通教育和軍事教育的全部過程。

他自進私塾起，即處處與常兒迥異，所有的老師都覺得他鶴立雞羣，是學校裏最優秀的份子。他兒時極喜玩水，五六歲時，一到夏天，就到屋前小河裏去游泳。但他的功課還是很好，真做到「遊戲時盡精游戲，讀書時專心讀書」的地步。

在七歲時他扶弱助強的特性就流露了出來。有一個蠻悍的同學時常欺侮一個弱小的同學，他見了很覺不服，想打抱不平，但力氣太小，打不過那個強悍的同學，於是提前離開教室，等那同學出來，冷不防給他一個重擊，這件事立刻鬧到老師那裏去了，他毫不巧言申辨，默默無語地受老師的責罰，他覺得他是為正義，故心安體泰地受罰。

(未完)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的工作聯繫的問題

燕上梁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的工作聯繫的問題，是發生在政教分長之後，因為主持鄉鎮政務的鄉鎮長，與主持學校校務的校長，已分別委派專任人員，而過去是一人兼三長者（即鄉鎮長兼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長）顯然改制了，自然是不免有若干問題須得討論，所以，提出本題，以作改進上的一種粗略意見。在未討論到方法之先，首先提出政教分長的一般觀感。

一、政教分長的一般觀感

去年十月，廣西省政府召開「廣西省卅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對於鄉鎮長不兼任中心學校校長的一個問題，與會者發表了許多意見，大體說來，政教分長的一般觀感，有下方各種不同的意見：

1. 武鳴縣長既日清意見：中心校設專任校長後所得之情形：一、鄉鎮長與校長，因職權劃分之故，形成對立。若鄉鎮長對學校不理，則學校應需鄉鎮長協助事項，無法進行，所以對於中心學校校長，仍由鄉鎮長兼任，另設副校長司校務為宜。二、因人力財力關係，亦應以兼任為合。

2. 陳輔之先生意見：推行基層工作，是鄉鎮長的責任，不過事多人少，忙個不了，學校事務，應設專責人員辦理較為妥當。

3. 七區專員盧象榮意見：中心校長仍由鄉鎮長名義兼任，另設專任人員辦理校務。

4. 五區專員陳壽民意見：仍以鄉鎮長兼任中心校長為佳，因廣西過去每一鄉鎮村街都設有學校，多由政治力量推動所致，質的方面，未能達到要求者，並非制度問題，是在待遇過低，不易求得高才所致。

5. 黃主席提示意見：總結本案的意旨：一、經費不足，人才缺乏，這是「三位一體」的來源；二、行政

一定要統一；三、事體一定要分工。鄉鎮長對於教育要負責任，不能說成

了專任校長，學校教育可以超然於鄉鎮之外。（節錄）

綜上所述，對於政教分長，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一人兼三長之制度，本是爲了適應人財兩缺的環境而產生。到了現在，鄉村建設事業進展甚速，一人兼三長的制度，已不能應付，於是纔有政教分長的辦法，但是，三位一體制的本質，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的本質，並未受到破壞。關於此點，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曾有過重要報告：「……須知學校校長雖係專任，並不是與鄉公所完全沒有關係，這一點應該認識清楚。現在中心校人員，按照規定，須兼任鄉鎮公所幹事，這就是要保持學校與鄉鎮公所的密切關係」。

二、工作聯繫的主要途徑

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在工作上爲甚麼要聯繫呢？因爲教育文化事業的促進，是鄉鎮公所應有的任務。而整個基層建設工作如：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均爲學校工作所應有之事。依之，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就工作的任務上說，彼此間之關係，本屬密切，徒以機關的主導各負管轄之責任人員，機關又屬分立，因此形成此種彼此界限，以至于分離脫節。所以在工作聯繫上，有討論之必要。至於應該怎樣聯繫呢？至少要有下方途徑：

(一) 鄉鎮建設計畫要統一：每一鄉鎮的建設事業，項目很多，而且是彼此之間，都是具有聯繫的性質；並不是鄉鎮政務方面，由鄉鎮長去辦理，可以不必顧及其他的事業，這是不對的。而學校方面所主導之教育文化事業，與鄉鎮政務大有關係，也不宜獨自爲政。因此緣故，在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之間，所有建設計畫要統一，即是說，每一鄉鎮的每年建設計畫，訂定的時候，要由鄉鎮各機關共同商討，作整個的設計。建設計畫確定了之後，然後依分工合作的原則，分由各部門去執行。如教育文化由學校去執行，經濟建設由經濟股及合作社執行，這樣便可以保持着工作上的密切聯繫之不致於各自爲政，互相牽制破壞。

大

(二) 政教機構的充實健全：鄉鎮公所的內部組織，設置有：民政、

戶政、經濟、警衛、文化各股，在事實上，鄉鎮公所對於管、教、養、衛

等四大建設，是負有責任力學校不過是文化工作的一部，當然是要切實辦理的，所以對於鄉鎮公所內部組織機構要充分運用。至於學校內部組織，如總務部、生活指導部、輔導部，是依學校應有之工作需要而有此組織。學校協助基層建設，大都是以社區活動的方式為主，而社區活動的工作事項，是掌握於生活指導部。若果為了加強學校與鄉鎮公所的工作聯繫，學校方面最好是設置協助建設的組織，在生活指導部之下，設置一個建設組，新組負責建設工作與協助等項工作，這樣，不但可以為校長分勞，而且事有專司，一定是可以提高效果。

(三) 政教兩方的人事調整：依新縣制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大部分由中心學校教師兼任。所以，學校工作人員，同時亦為公所工作人員，所以在人事上需要作下方之調整：第一、人量齊整，不可太相懸殊；第二、人員待遇，不可太相懸殊；第三、工作勞逸，不可太相懸殊；第四、為事揮入，無事情感用事。如此調整，自可減少人事上之摩擦。

二 工作聯繫的方法運用

省政府曾經頒行了「廣西各縣（市）鄉（鎮）村（社）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基礎學校聯繫辦法」，此項辦法之要點：第一、規定學校對公所的行文轉呈，公所對學校指令；第二、校務事項與政務有關者，由公所轉呈；第三、場所工役工具使用，規定共同辦法；第四、公所應用行政的力量，推動教育；學校應協助政務推行；第五、公所與學校各方會議，彼此可以參加。依此方法之指示，再論其工作聯繫辦法於下方：

(一) 會議聯繫：學校教職員，出席鄉鎮務會議；鄉鎮長出席校務會議及輔導會議。這是聯繫辦法上規定的會議，是一種重要方法，但是，要有相當方法：其一、是規定會議日期，使不致於停止不舉行；如有臨時事項發生，要舉行臨時會議。其二、是聯繫會議舉行，遇到公所、學校有關問題之事項，必須舉行聯繫會議，使能共同處決相關事項。

(二) 行文規定：依聯繫辦法規定，學校對上行文，若涉及鄉鎮行政事項者，須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其他學校行政事項，學校得逕呈縣（市）政府核銷。由於這一次規定，鄉鎮長與專任校長，應該詳細討論，決定那些事項，應由公所轉呈，作詳細的規定，使學校行政處理迅速，而免去種

廣西省扶植自耕農實驗辦法

（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五日廣西省政府公佈）

本省為擴定縣份，辦理扶植自耕農，漸次推行為全省各縣，特據照行政院頒三字第五六六號指令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擇定左列各縣為扶植自耕農，一、縣政府於選定實驗鄉（鎮）及為農實驗鄉：

(一) 桂平，

(二) 舊林，

(三) 全縣。

三、扶植自耕農實驗鄉，應由縣政

府認爲地情相適，若干鄉鎮先行

行辦理，俟有成效，再次推行。

四、扶植自耕農實驗縣政府，應

於全縣各鄉（鎮）。

五、征牧原因：

(一) 四至範圍，

(二) 分塊面積，

(三) 分塊面積，

(四) 補償地價，

(五) 申請免征期限，

(六) 申請給領期限。

六、自耕農之用。徵收後，加以重

耕及改良，並劃爲單位農場，

由農民承領自耕。

七、依第五條謂免征土地之所有權人

應自佈告征牧日起三十日內，取

五、左列土地，得由所有人申請免

予徵收，或由縣政府於征牧後

加以重耕改良，再予發還。

八、凡實驗鄉（鎮）准免征或發還

之土地，如出資時，政府有優先

審，呈請縣政府核銷。

九、實驗鄉（鎮）准免征或發還

償金，及重耕或改良費用，由縣

以維持生活者。

種誤會與糾紛。應轉呈之事項，公所方面應迅予辦理，以免遲滯積壓。

(三)事務處理：因爲過去實施一人兼三長，一所三用之故，公所與學校的場所，多屬共同使用，對於此項問題的處理，應該注意下列方法：

無論工役、宿舍、器具、如共同使用者，必須訂定辦法。就工役說，如共同使用，工薪支給辦法，工作分配、考勤管理責任，均要詳定。至於宿舍方面，共用處所，商定管理責任。若器具使用，購置、價值、保管、損失之賠償，亦宜商定辦法，以免發生糾紛，減低聯繫效用。

(四)工作分配：學校要協助政務推行，公所要促進教育發展，在這一極要求之下，雙方人員工作分配，是一個重大問題，這也可以說是工作聯繫的重要點。首先從學校協助政務推行工作方面說：公所推行政務，需要學校人員協助時，其工作分配，不宜由鄉鎮長直接指派，而是應與校長商定，以免妨礙教學工作。而且，工作分配，應在工作執行之前預定，以免臨時分派，結果失策。若用比較具體的方法，即編排預定的工作進行日程表，依事實需要，商派固定之協助人員，如此，即可以使工作進行，有專責人員。其次，從公所推進教育工作上說：鄉鎮長應將學校工作計畫及

(五)增進關係：工作聯繫，最重要者爲關係之發揚。這所謂關係，不只限於工作上的關係，而且推及於工作人員互相間的情感關係。在工作上關係之增進，其方法是重在計畫合一，工作分工，如此，即工作之關係可以增進。在人員情感上說，是多舉行集會及座談，同時，主管者對於工作人員工作的功過獎懲，要公平無私，以避免意外之衝突與誤解。對於增進情感關係之種種工作，如娛樂，如集會研究，均多應用。

(六)活動參與：學校之各類活動，如游藝會，如各種社團活動，盡量邀請公所方面同事參與。而在公所方面，如舉行造林運動、禁賭運動、征兵宣傳、征工宣傳等，公所方面應邀請學校方面人員參加。如此，共同工作機會增加，即可促進工作上及感情上的密切關係。

鄉鎮公所與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間的工作，本來是有很密切的關係，依理，工作上的聯繫，是沒有問題的，這裏所提出的意見，不過是想提出注意，強調其工作聯繫作用而已。

政府呈請省政府代向金融機關商洽貸放。

而墳地，由收回放領土地之增價及改良費內分期償還之。

十一、徵收土地之地價，依政府規定地價補償一次或分次發給之。

前項規定地價，以依法估定之地價爲準。

十二、經收之土地，經重劃改良地。

爲單位農場，由農民承領自耕時，每戶承領單位農場之面積

得視當地人口與土地分佈情形而定。

十七、放領之土地在地價未繳清前，

由縣政府發給領地證書，俟地價

繳清時依法換發正式產權憑證。

十二、農民承領土地，依左列順序

給領：

(一)原來承耕之農民，

(二)在實驗鄉(鎮)從事耕

作滿三年之農民。

合於前項二三兩款規定而自耕

耕作之抗屬，有優先承領權。

十三、依前條規定請領土地之農民

應備具聲請書及當地鄉(鎮)

村(街)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於征收公告後三十日內，呈請

縣政府核辦。

十四、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領地：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行爲不端者，

(三)缺乏耕作能力者。

十五、放領土地之地價以征收土地之地價爲標準，如已經實施實地測量，得由承領人與縣政府商洽貸放。

地價爲標準，如已經實施實地測量，得由承領人與縣政府商洽貸放。

第二、時機性：時機在軍事上表現得特別重要。戰爭的勝負，往往決定在幾分鐘之差上，援軍遲到五分鐘，或許全線已因之而崩潰；一個要點的佔領，雙方可因幾分鐘之差，而使整個戰局改變。基層工作中的時機性，雖沒有軍事上那樣的嚴重，但也不失其重要性，它也是決定事業成敗的重大因素。黃主席常常告訴我們，推行政令與舉辦建設，要多用宣傳教育之力，少用權威。但要獲得宣傳及教育的效果，最重要的是能够因勢利導。所謂因勢利導，就是在把握時機。比如在治安不好的時候，我們勸導人民起來從事自衛工作；其效果必較平日為大；當天旱的時候，創辦水利事業，也極容易成功；在疫症流行之際，宣傳清潔衛生，必可獲得大的效果。自然，這並不是說我們平日不要去做這種工作，必等到發生事故時再去做。我們的意思是，能够運用時機，加以因勢利導，就容易完成平日未竟之功。其次把握工作的時機性，是對遲鈍、緩慢、鬆懈等弊病而說的。遲鈍、緩慢、鬆懈之所以誤事，就在它不能適應時機。當人民意志集中，興趣熱烈的時候，不即時加以適用，稍一遲緩，就錯過了這種機會了。比如當村胥民大會決議興辦某種事業後，當時因為經過大家的討論決定，大家都有一種應當辦理的觀念，如能於散會後，即時開始工作，就可以得到大家一致的熱烈從事。否則，假使遲遲不辦，人民的興趣一冷淡，工作就不容易進行了。一般會議的所謂「決而不行」之弊，恐怕大部份是因此而形成的。所以我們要講求工作效率，要求用力少而收穫大，最要緊的就是要能把握工作的時機性。

常識氣候

為什麼會有旱災

黃依先

我國有句老話說：「靠天吃飯」！在現代科學發達、人力可以征服自然或者可以彌補自然的缺陷的今天，我國人民還是要靠天吃飯，真是可恥而又可憐！

不錯，凡是以農立國的國家，都要受自然環境的支配，但在科學進步的國家，可以用人為的方法來抵制自然現象所加的損害。比如說，在我國的農田裏面，如果發現了大批的蝗蟲，那一定颗粒無收，假如是在美國，他們一定用很迅速很有效的科學方法將那些害蟲之蟲殺死，使一場大禍立刻雲散烟消，可見這是我們自己不行，並不是沒有方法補救。

中國農民最怕的是天災。所謂天災，簡單地說，就是水、旱、蟲三種災難，而天災中最可怕的又是旱災。在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中，因旱災所毀滅的生命、財產，是計算不清的。

本省今年特別不幸，水災之後，繼以旱災，在許多無知無識的人民心裏，以為旱災是天意，所以不少的信，還說這是得罪了雷公電母，於是精神打聽，我們做基層工作的同志看見這種迷信行為，恐怕要啼笑皆非吧！因此，我們應該將造旱旱災的原因及其補救的辦法，詳細地向民眾解釋。

我們受過新式教育的人，對於風、雲、雨、雪等的成因，固然知道得很清楚，一點也不覺奇怪，但那些沒有進過學校的民眾，到現在還覺得非常神奇，以為有神仙在那裏操縱，所以我們第一步要告訴民眾為什麼會有雲，為什麼會起風，為什麼會下雨。

地面上的水，被日光蒸發，變為水蒸氣，聚為很小很小的水滴，浮游於空中，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雲。如果很多的水滴擠在一塊——用專門的術語來說，是雲的「密度」很大——那末，許多小水滴就結成了大水滴，到大水滴的重量超過空氣的浮力時就紛紛向地面下降，這即是我們常常看見的雨。在春夏之交，天上的雲，特別的多，所以幾乎天下雨。為什麼春天夏天的雨那末多而秋天冬天的雨又那末少呢？這和風也有很大的關係。風是因空氣的對流而起，空氣之所以發生對流，是因各地空氣冷熱不同所致。熱的空氣因膨脹上升，剩出的空位子，由冷的空氣來填，這樣空氣就發生了對流作用。我國春夏多東南風，東南風是從太平洋上吹來的，裏面帶來了很多的水蒸氣，水蒸氣一多，雲就多了；雲多，所以常常下雨。到秋天以後，風的方向轉變了，是從西北方吹來，西北方是大陸，大陸來的風，缺乏水蒸氣，所以雨就少了。為什麼春夏的風多從太平洋上吹來而秋冬的風又從西北大陸吹來呢？因為春

夏天太平洋上的空氣較西北大陸的空氣為冷，所以風自西北來。晴、風、雲、雨的成因及其相互的關係，我們就知道天皇是自然現象的變化，而不是萬能神仙在搞鬼了。求神拜佛有什麼用呢？

俗語說：「天乾無露水，老來無人情」。自從天旱以來，我們清早起身，在地面上的樹木禾苗花草上，看不見一粒水，田土龜裂，空氣乾燥異常，既如此缺乏水蒸氣，所以下雨的機會就更少了，旱象既經造成，很難得到甘霖的滋潤。防止旱災，不是絕對沒有辦法的。但先決條件是要籌策羣力，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才能發生效力。我們在雨季，又嫌雨水太多，假如能將那些雨水儲蓄起來，留到天旱時用，那不是很好嗎？蓄水的方法，第一是興水利，第二是造林。

見功，但對於小河道的疏濬，堤壩的修築以及掘挖池塘，都是地方上的力量可以辦到的。所以我們從事基層工作的同志，在農閒時要倡導興辦水利工程。本省各地的池塘很少，有些稻田旁雖有儲水的小窩，但都深度不夠，所儲的雨水有限得很，故一遇旱災，只好兩眼望青天，這都是人事不盡之故。

造林也是防止天旱的重要方法，因為樹木是天然的蓄水池，雨多的時候，樹木的根部可以吸收大量的水份，等到需要雨水的時候，樹木所儲存的水份又慢慢地蒸發，變成水蒸氣，而雲，雨，所以森林茂密的地方，不容易碰着旱災。只要大家肯努力，人是可以勝天的。

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方法研究

推行耕地租用條款，佃農以三七五交租，我

們已經實行。現在本省又計畫進行扶植自耕農，已決定在全縣、桂平、靈川等縣先行實驗，俟有成效，即推行於全省，以實現國父「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現在對於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方法，似乎不再值得去研究了，但是扶植自耕農方法，一時未得擴及于全省，而各地過去推行耕地租用條款的工作，未能做到切實處，到底尚有問題，仍須研究推行的必要。

首先，我們要明瞭過去的推行情形，才可以研究得出今後推行的有效方法，所以我們要先做檢討的工作。

(一)宣傳未普遍深入，有些地方的佃農，還沒有知道政府頒佈耕地租用條款，或者知道了也不明白裏面的詳細內容，故有誤會為不論田地的種類，土地的肥瘠，一概三七五交租，僕認為辦法不善。一般大地主也就加以曲解，使佃農不注意去提及此事。

(二)推行機構不健全，依照辦法各鄉鎮村相應分別組織成立耕地和用條款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查有多少地方設立組織，或是組織了，既沒有切實去執行他的職務。故發生租佃糾紛，既沒有依照辦法去進行調解，到了提起訟訴時，更沒有設法協助。佃農多數是無智識而且是很貧困

的，最怕去打官司，所以祇有忍痛向地主讓步。

結果佃農所得的印象，認為政府頒佈的辦法，是自惠而實不至的事。

(三)缺乏社會助力，因為宣傳工作不徹之故，不特無智識的佃農沒有澈底明瞭推行耕地租用條款的辦法，就是地方上其他機關團體和許多民眾也不大明瞭。甚至有些地方人士，以為推行此項辦法徒惹起紛紛，在抗戰時期，殊屬不利，因而主張暫擱起不提。又負責執行機關，也沒有注意和社會聯絡。所以不得到社會的協助，在推行時也不能適應熱烈的空氣，似此情形，推行的威信就可想而知了。

(四)地主阻撓，不肯運行，這是意中想到的事，也是構成推行問題的原因。他們想出種種方法收回田地，或不借給耕牛、農具和款項與佃農以為威脅。他們不怕訴訟，因看透佃農無力訴訟的弱點。同時他們又把握推行的人過去敷衍政策的心理，認為推行此項辦法也是隨便的，故不以為意，置若罔聞。

(五)負責行政機關沒有切實去執行政令，這是最重要的原因，有的是自己有田地出租，不能打破利己的心理；有的是怕得罪大地主，沒有勇氣去實行，為佃農打不平，謀幸福，所以祇在辦公室裏辦公敷衍了事。

上兩所舉出五個原因，算是主要的，尚有枝節的問題，不用去論列了。現在我們依據上列原因，推究解決的方法，也即是今後攜行的方法。

第一、舉行廣泛的宣傳，使社會各方知道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各項規定和推行辦法的意義與利益。其作用，促起佃農自覺要求；其次引起社會各方面熱烈協助推行；再其次使地主不能欺騙無農，故更曲解條款。

第二、負責執行政令機關如縣府鄉村公所要認真推行，不以爲大地主有特殊勢力而畏懼，對佃農切實提出保障，發生訴訟時，應予援助。所有援助自然以具有正當的理由爲限，非理的爭訟並應糾正。其次，基層工作人員負責直接推行，以免與大地主發生衝突，政府應予切實的保障，以免遭受橫加陷害。至於負責推行的人，倘自己有田地出租，應該首先實行，做個榜樣。

第三、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是協助行政機關的，要把他組織起來，已經組織成立的，并使他健全。組織的分子要是地方上公正的農民，真心擁護耕地租用條款的。

第四、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對於租佃糾紛，要盡可能給予佃農種種便利，迅速解決。例如佃農到鄉公所報告糾紛情事，鄉派員前往調解，不必讓他遞呈紙，才去處理。如調解不成，而佃農無力起訴，即逕行移案法院辦理。

第五、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是厲行減租政策，這是政治上的問題，應該與政局聯繫，運用各種力量去推行。如運用教育力量擴大宣傳，運用軍事力量制止地主以暴力強行收回土地，運用經濟力量辦理農村貸款等。

此外，省府對於耕地租用條款會有幾項重要

的解釋，很值得我們注意：

(甲)不願換立新約者 出租人與承租人經通知勸諭了，雙方都不願換立新約時，其原有租約如有違背規定者，概不生效。如果有一方願意訂立新約，即由他請求鄉村公所定期傳集到公所訂立，如對方仍推延不訂，得交推行委員會評定和頒，由村街公所代爲訂立，不得有異議。

(乙)佃農訴訟的救助 承租人確因出租人違法，致受損失，而沒有力量向法院起訴，除依照推行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由推行委員會切實協助，以爲救濟外，並可依照民訴法，聲請訴訟救助。如縣鄉進行調解，行舉傳案，被傳人抗不到案，即係調解不成，當事人可以進行訴訟，不必直予拘拿。爲補救佃農沒有力量起訴，得進行移案法院，請他依法究辦。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一律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原則。
-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楷寫清楚，並聲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一經刊載，當酌致薄酬，每千字由八元至十五元；如在其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 七、來稿寄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一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五日出版

印編訓練部幹政行方地西省廣

練 與 政 行

第四卷 第一期

紀念孔子………	黃旭初
商鞅的政治思想……	杜善之
廣西戰時農倉經營	梁達賢
論幹部訓練中的幾	五年全
務訓練………	陳世琮
各省訓練團第十期的	五年各
訓練實施工作……	倪仲濤
論民主主義社會經	八年大
濟政治秩序之輪廓	八年全
一月來之廣西行政	王偉元
時事述評………	王偉元

編輯人 方漢濱
發行人 斯景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桂林建設印刷廠

本刊徵稿簡章

半月政令

▲ 整理自治財政
▲ 完納田賦軍糧
▲ 補請核發官荒
▲ 修復寺廟劇場
▲ 辦擇臨時捐款
▲ 教員體育活動

王憎蝠

基層整理財政，中央有下列為地方自治十四項條件之一。省府以財三字第八一一五號陽代電轉發財政部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草案）」。查是項綱要規定整理項目中，有整理稅捐，清理公產，清理債務，實施造產，調整收支，健全財務機關等六項。各縣市因整理財政而增加收入的用途：1.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二保合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2.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3. 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4. 治安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5.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時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經費充裕以後，應次第增設國民學校，以完成一保一校之原則。如各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致收入不能適合時，其辦法：1. 停辦一切不急之事業。2. 裁減一切不必要的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3.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如能征用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4.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5. 經縣市參議會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第四〇六號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審查證智字第429號

同釐並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增征正當充捐，各項整理辦法從略。（見第一四六二期省府公報）

總裁爲了糧政問題，最近曾通電全國官民，

要求大家踊躍完納田賦軍糧，如有假借地位勢力避納者，該管之鄉鎮保甲長應即按級呈報，其情節重大的，並准逕處電告，以憑依法懲處。

又，省府以糧一寶字第八三九號尤代電，轉達財政、糧食兩部重申「嚴辦征實產獎辦法」命令，提示：1. 征收征購數額載明於各縣印發之五聯糧票內。如有大頭小尾或於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

浮收者，2. 征收征購糧食均以市斗爲標準。如有以老斗浮收者，3. 糜手使用技巧，獨米不公，營私害公者，4. 剋扣價款者，5. 對繳納糧食農民需索賄賂者，6. 經辦運儲人員監守自盜者，均應負責檢舉之責。至於本年度征實征購比率及帶征縣級公糧標準，依省（田）（381）（9·01）減二電規定：

征實照上年核定正附賦額，每正附賦稅一元，征收稻穀卅三市觔，並帶征車穀卅三市觔。2. 縣級公糧以不超過征實總額三成爲原則，由各縣府在限定三成原則內自行決定，附此說明。

墾地收回。當地如有此種情形的，應該注意！

各地寺廟或公共場所原有之劇場，向來甚少

有注意利用它，以致任它傾倒頽廢，未免可惜！省府以教肆字第八九九二號有代電轉達教育部命令：保護此種寺廟或公共場所原有的劇場；如因年久失修，傾圮頽敗的，亦須籌劃修復，俾爲公

共講演音樂戲劇電影等演放之用。我以爲地方上既有這樣的場所，就好好地利用它。如果需要修理，即本着能力負擔原則徵工徵料去完成它。

依照中央頒佈優待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廿三條規定：征屬有享受減免臨時捐款的優待。所謂「臨時捐款」，省府曾先後解釋：1. 為捐收鄉村倉穀，2. 為公務員津貼穀，3. 為自治戶捐。

不過，必須注意：甲、免派積穀係以直系親屬爲限。如旁系親屬同居共財者，其旁系親屬應出部分仍照收。（見糧貯金字第六七五號代電附件）。乙、儲蓄券及戰時公債不得作臨時捐錢論（見教學第三三二零號訓令）。丙、各層工作人員仍照母自沽戶捐（見財三字第八九七六號東公電）。附此說明。

省府教肆字第八六五一號督代電轉達教育部的要求：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多行體育活動。辦理運動項目：1. 根據教職員之人數與身體能年齡，規定一種，按期參加；3. 各項目指定幹事一人及指導人負責進行……。不過，筆者以爲村街國民學校人少，進行稍難，如由鄉鎮中心學校領導作集體活動，施行較易。附帶提供於此，以備參考。